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市政府　函

地　　址：嘉義市中山路199號
傳　　真：
聯 絡 人：陳良國05-2254321#132
電子郵件：ago@ems.chiayi.gov.tw

600
嘉義市西區玉山路242號3樓之2
受文者：嘉義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12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字第10853181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土包業嘉義市小型綜營工程範圍.pdf

裝

主旨：檢送本府訂定「土木包工業承攬嘉義市轄區小型綜合營繕工程規模範圍」，業經內政部核定，自108年7月16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108年5月29日台內營字第1081093118號函辦理。

訂

正本：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學校(不含嘉大附小)、各縣市政府、社團法人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嘉義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嘉義市辦事處、嘉義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內政部(含附件)、本府行政處(刊登公報)(含附件)、本府都市發展處建築管理科-郭郁岑技士(含附件)、本府都市發展處建築管理科-沈聰賜書記(含附件)、本府都市發展處建築管理科

線

市長黃敏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收文 字號 092
日期 108年6月17日

土木包工業承攬嘉義市轄區小型綜合營繕工程規模範圍

（核定本）

土木包工業承攬嘉義市轄內小型綜合營繕工程造價限額依中央主管機關機關規定，其承攬工程之橋樑柱跨距為五公尺以下，建築物高度、建築物地下開挖深度及鋼筋混凝土擋土牆高度之規模範圍，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建築物高度：限十五公尺以下且樓層在四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二、建築物地下開挖深度：限無附建地下室者。

三、鋼筋混凝土擋土牆高度：限三公尺以下。